

##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洲管道	股票代码	0024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叶莉	
姓名	黄巍平	叶莉	
电话	0572-2061996	0572-2061996	
传真	0572-2065280	0572-2065280	
电子信箱	info@chinakingland.com	info@chinakingland.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8,374,764.48	1,544,169,687.46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89,376.82	49,686,369.31	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89,028.73	48,046,963.10	2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82,664.68	-103,245,675	2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17	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17	17.65%
扣加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3.85%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6,572,237.42	2,325,888,594.46	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5,674,493.76	1,341,987,604.94	40.51%

## （2）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2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7%	127,128,360	质押 88,25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15,806,78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14,000,055	14,000,055
中航长城资产管理制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2,000,000	12,000,000
金海方——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2.45%	8,840,000	8,840,000
李志华——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2.27%	8,200,000	8,200,000
国投人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7,000,000	7,000,000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6,600,000	6,600,000
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6,188,000	6,188,000
中银万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000,000	6,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000,000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名股东中金海方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适用√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国际形势仍处于复杂的调整期，但美国全面复苏、欧洲债务危机的积极因素也带来了曙光，在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放缓的形势下，由于国家实施新的发展战略，油气管网建设仍保持持续态势，但基础设施建设没有达到“十三五规划”的预期，随着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措施，中俄以外油“气能合作共赢”的落实，油气管道制造业将迎来一个较快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总体导向，积极响应对国际经济趋势的挑战和机遇，推进“精细化、信息化、国际化、自动化”四大化管理，实施企业转型升级，企业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显著提升。201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于“年产20万吨螺纹管精整生产线”和“年产10万吨的钢管复合管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2013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管道33.17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7.48万吨，增长15.6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837.48万元，同比增长9.34%，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8.94万元，同比增长6.17%，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增加，综合毛利率提升以及对联营企业海石油管道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 4.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年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63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13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三里桥路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30时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审议《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登记时间：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会议议程：1、审议《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30时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审议《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登记时间：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30时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审议《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登记时间：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30时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审议《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登记时间：2013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